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董事長)：_____ (請簽名)

院長(主任)：_____ (請簽名)

填表人(含職稱)：_____ (請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基本資料)

- 一、機構名稱：_____（全稱）
- 二、地址電話：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聯絡電話：_____
- 三、負責人：_____
- 四、院長(主任)：_____
- 五、機構性質：
- ☐ 1.公立 ☐ 2.公設民營 ☐ 3.財團法人 ☐ 4.財團法人附設
- 六、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 七、機構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機構類別及許可設立床數：
- ☐ 1.安養機構，計_____床
- ☐ 2.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計_____床（含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_____床）
- ☐ 3.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計_____床
- ☐ 4.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計_____床
- ☐ 5.綜合多層級照顧機構(以具前 2款以上類型)，合計_____床(請敘明各類型床位數：安養_____床、養護型_____床、長期照護型_____床、失智照顧型_____床)

九、目前實際收容人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機構 類型 收容 個案	長期照顧機構			安養	其他	小計
	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	失智照顧型			
公費						
自費						
合計						

十、附設服務：(指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服務者)

☐1.居家服務 ☐2.日間照顧 ☐3.送餐服務 ☐4.喘息服務 ☐5.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建築物所有權：

1.自有(取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租賃(租期：_____年，敘明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月租金：_____元)

3.部分自有，部分租賃(請說明：_____)

4.公有

5.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二、機構所在土地分區：

- ☐1.住宅區 ☐2.商業區 ☐3.工業區 ☐4.文教區 ☐5.保護區(風景區、農業用地等，請說明：
_____)
☐6.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以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登錄)；

平均每床——平方公尺(不含工作人員宿舍及停車場)；

室外庭園面積——平方公尺

十四、寢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平均每床_____平方公尺

十五、房屋型式(複選)：

- ☐1.平房_____棟；
☐2.樓房_____棟，整棟建築物最高_____樓
☐3.大樓一部分，座落樓層為第_____樓，整建築物共_____樓

(註：座落樓層以建物所有權狀為主)

- ☐4.其他(請註明)_____

十六、住房型式及間數：

型式	單人房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五人房	六人房	合 計
間數							

十七、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

☐ 無

☐ 有

專戶儲存情形：

☐ 無

☐ 有，_____銀行_____專戶_____萬元。

(請說明規定及計算公式：_____)

十八、住民保證金：

☐ 無

☐ 有

專戶儲存情形：

☐ 無

☐ 有，_____銀行_____專戶，收取_____萬元_____人，_____萬元_____人，_____萬元_____人，
合計_____萬元

十九、收費標準(可複選)：

☐ 1.統一收費標準

☐ 2.依住房人數收費

☐ 3.依住民特殊照護需求程度收費

(評估工具：☐1.巴氏量表；☐2.MMSE量表；☐3.其他：_____)

☐4.依住民配置管路數收費

☐5.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十、院長(主任)：_____

1.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9條規定☐1.是 ☐2.否

2.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9條之款別：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曾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具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四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一)護理師：二年以上；(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十一、人員配置 (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準)：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	兼職	有證照人數	工作人員與住民比率
合 計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本國照顧服務員					
外籍看護工					
物理治療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營養師					
醫師					
行政人員					
廚師					
清潔人員					
其他人員 (含替代役)					

二十二、專職員工留任比(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年別	當年聘用員工總數 (a)	年底員工仍留任人數 (b)	留任比 $b/a*100$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註：a：指當年度聘用專職員工總數，包括行政人員、清潔等，惟試用期不算。

b：指當年度 12 月 31 日專職員工留任人數。

二十三、員工離職率：

106 年度離職人數_____人，年底員工人數(專職人員)_____人，離職率_____(離職率
=本年內離職人數/年底員工數*100)；離職人數不含死亡、退休及 3 個月內離職之新進員工。

二十四、過去三年入住情形(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許可設立床數(a)	該年度入住人數(b)	入住率($b/a*100$)
104年			
105年			
106年			

註：1.床數為該年 12 月 31 日已核定數，例如 104 年 5 月核定床數為 35 床，104 年 11 月核定擴床為 45 床，則床位數填寫 45 床。
2.各該年度入住人數：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實際入住人數計。

二十五、過去三年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情形(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住民 人數 (a)	接受注射 住民人數 (b)	住民 注射率 (b/a*100)	工作 人員數 (c)	接受注射 工作人員數 (d)	工作人員 注射率 (d/c*100)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註：1.床數為該年 12 月 31 日已核定數，例如 104 年 5 月核定床數為 35 床，104 年 11 月核定擴床為 45 床，則床位數填寫 45 床。
2.各該年度入住人數：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實際入住人數計。

二十六、住民現況：(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住民人數計：_____人)

(一) 1.依巴氏量表評估日常活動能力，各類人數占住民人數比率為：

100 分_____人，占_____%； 91-99 分_____人，占_____%；

61-90 分_____人，占_____%； 21-60 分_____人，占_____%；

20 分以下_____人，占_____%

2.使用其他量表評估，請敘明其分類方式及各類人數占住民人數比率，請說明：_____)

(二)需特別使用技術性護理個案數：(占住民人數之比率)

- ☐1.僅鼻胃管者_____人，占____%；
- ☐2.僅導尿管者_____人，占____%；
- ☐3.僅胃造瘻口者_____人，占____%；
- ☐4.僅膀胱造瘻口者_____人，占____%；
- ☐5.僅氣管切開造口者_____人，占____%；
- ☐6.2項(含)管路以上者_____人，占____%；(請說明：_____)
-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需特殊照顧個案數：(占住民人數之比率)

- ☐1.失智(經醫師確立診斷者)_____人，占____%；
- ☐2.安寧療護(經照會安寧小組確立者)_____人，占____%；
- ☐3.洗腎(包括協助於機構外診所洗腎之住民)_____人，占____%；
- ☐4.呼吸器_____人，占____%；
- ☐5.植物人(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_____人，占____%；
- ☐6.其他（請註明）_____人，占____%

二十七、監測品質指標：

指標 發生率 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跌倒發生密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壓瘡點盛行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身體約束發生密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感染發生密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 住院比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非計畫性體重減輕比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非計畫性體重增加比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二十八、104-106年度經費收入：

年度	104		105		106		備註
項 目	全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	全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	全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	
住民服務費收入							
政府委託收容安置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含捐款捐物)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請註明）							
收 入 合 計							

二十九、104-106年度經費支出：

年度	104		105		106		備註
項 目	全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	全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	全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	
人事費							
行政事務費							
業務費							
住民伙食費							
住民材料費及耗材							
設備及投資費							
維護費							
員工教育訓練費							
提撥基金							
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請註明）							
支出合計							
年度收支餘絀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評分表)

A、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機構名稱：_____

評鑑委員：_____

評：_____

（初評）

（複評）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A、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計 23 項(占評分總分 20%)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A1.4	業務計畫及(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 2.各項業務依計畫紀錄及具體績效。 3.應訂定短期、中長期(3年以內)工作計畫，並具可行性。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公立機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A1.5	機構營運全情 履行擔保情形	1.專戶儲存或定期存款。 2.未曾挪用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挪用。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專戶儲存情形。 2.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3.向主管機關查詢擔保金額。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1.履行擔保是否依地方規定辦理。彰化縣(彰化縣政府)及民衆機構。 2.公立及民衆機構。	E. ☐ C. ☐ A. ☐	E. ☐ C. ☐ A. ☐	E. ☐ C. ☐ A. ☐	初評： 複評：
	A1.6	收受捐贈財物之使用及徵信情形	1.設專戶儲存，並開立正式收據。 2.至少每6個月於機構刊物、網頁、新聞紙或電子媒體等對外公開徵信。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收受捐贈情形，如新聞紙、網頁、電子媒體等。 2.對外徵信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1.無對外者同基項 勸募則符合第4項 符合第4項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3.每年6月、12月應將受捐財物使用情形公開徵信，並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4.對外勸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財團法人機構並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	2.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未收贈之 機構用不。				複評：
	A1.7	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3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A無計分。	E.完全未改善。 D.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75%。 B.改善情形達75%以上，未達100%。 A.改善情形達100%。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A1.8	機構文書、文件處理及保管情形	1.訂有具體的文書處理事務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2.處理後，登記建檔，方便查閱。 3.有專人負責處理。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其中1項。 B.符合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A1.9	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	1.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程序、轉介)。若有發生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程序、轉介)。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A1.11	機構服務績效自評情形	1.訂有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計畫或辦法。 2.每年依計畫或辦法確實執行。 3.有書面執行考核紀錄。 4.針對檢討作改進。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構自我考核辦法及紀錄。 2.與機構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3.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計畫或辦法。 評就人力、物流、經營(含財務面、占床率)等面向進行考評。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自評填表人(簽章)							A1小計(總分_____)	_____	_____	_____	
A2 員工制度(12 項)											
一級必要項目	A2.1	業務負設 置情形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 保、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 管理。	文件檢閱 1.業務負責人在老人福利機構係指主任(院長)。 2.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3.與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4.機構負責人(僱主)兼分 具主任(院長)身分者，可選擇不在機構 提撥勞退休金。 5.受僱之主任(院長)已領取勞保老年給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8 小時。 6. 社工人員係檢視 3 年內之配置狀況。						
一級必要項目	A2.3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 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3. 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4. 最近 3 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工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勞健保。 2. 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護理人員係檢視 3 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2 項。 C. 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配置比例： 長照型-1:15 看護型-1:20 失智型-1:20 安養型-隨時 至少 1 人。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A2.4	兼任(特約)人員設置情形	1. 有合格且符合機構設置標準之專業人員。 2. 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各類專業人員相關證明。 2. 核對排班表、服務簽到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機構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有主管機之訂定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 4. 兼任人員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師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A. ☐	E. ☐ C. ☐ A. ☐	E. ☐ C. ☐ A. ☐	初評： 複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內標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 員 意 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A2.12	廚工及人膳領受訓情形及接員情	1.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內營養師執照。2.每餐至衛生之技術教育訓練。	文件檢閱 1.檢閱機構廚工是餐否飲 2.檢閱機構廚工執照。每生、年相 3.廚工及供膳人員衛生接會 4.老人福利機構膳食不可外包。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E. C. A.	E. C. A.	E. C. A.	初評： 複評：	
自評填表人(簽章)							A2小計(總分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評分表)

B、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機構名稱
評鑑委員

：
：
：
：
：

(初評)
(複評)

B、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37 項(占評分總分 40%)

(第 頁)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3.有專責人員負責。							
	B1.5	跨專業執行 整合護理情形	1.訂程有轉介或等會之條件、流 2.依個案需求，其照制確轉介或有 3.每個月召開專業聯繫會(至少三種不 同領域)討論人員參與(至與) 紀錄。或同領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抽閱服務紀錄。 2.請教工作法人員。(亦包含專 業人員之建 議，是否落實於服 務中。)顧服務中。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 且第3項部分符 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B1.6	服務對象團體 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1.訂團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或多 元並涵蓋動作態靜態活內容多 2.並對負貴或需規畫服務對象參 與的個別人鼓勵服務對象參與 策略少辦理1次團體或 3.每月區生活節慶並有相關計畫或活 動方案並確實執行，並有紀 錄(含相片)。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社交、活動辦理 紀錄。服務對象參與社 交、活動之情。 2.請教、視察與成員。 3.個別評估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櫃，加鎖儲藏。」						
	B2.4	提供服務對象服藥情形	1. 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處方五給藥，並確實執行三讀。 2. 每位服務對象有完整之用藥紀錄。 3. 每3個月由藥師提供1次藥物管理、諮詢或指導並有紀錄。 4. 於服務對象用藥能觀察反應、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必要時與醫師或藥師諮詢，並有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對藥品使用情形。 2. 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 檢閱藥師提供之藥物管理或指導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B2.5	服務對象跌倒跌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跌倒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針對服務對象跌倒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1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B2.6	服務對象壓瘡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壓瘡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壓瘡案件應逐案及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1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2.針對服務對象壓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合。 A.完全符合。					
	B2.7	服務對象疼痛偵測與處置情形	1.納入生命徵象評估，含疼痛開始時間、位置、嚴重度、持續時間、緩解及加重因素。 2.訂有符合服務對象年齡及能力之疼痛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3.確實執行與記錄疼痛處置與反應。 4.依評值結果修正處置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相關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B2.8	服務對象約束處理及監測情形	1.訂有服務對象約束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約束個案應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須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專業判斷，並有個別化評估。 3.有服務對象、家屬或委託人之同意書；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4.約束過程中並應隨時監測且有完整紀錄。 5.無不當之約束。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相關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3.安置且無人家屬由或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署。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部分，符合第4項部分。 C.符合第1,2,3項，符合第4項部分，符合第5項部分。 B.符合第1,2,3,4項，且第5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B2.9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並確實執行，如有改善方案應逐案討論並有改善紀錄，且紀錄完整。 2.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B2.10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及監測情形	1.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非計畫性住院案件，應逐案分析及檢討並有改善紀錄。 2.針對非計畫性住院之服務對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B2.11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及監測情形	1.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非計畫性體重改變案件，應逐案分析及檢討並有改善紀錄。 2.針對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之服務對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係指30天內體重改變±5%以上。 2.檢視資料。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 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B2.17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依規定預防接種、名冊、施打紀錄。與工作 2.依規定預防接種、名冊、施打紀錄。與工作	文件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應核 文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應核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有說明，公之 關明，公之 準第2指日料 其第以告資。	E.□ C.□ A.□	E.□ C.□ A.□	E.□ C.□ A.□	初評： 複評：
自評填表人(簽章)							——	——	——	
小計(總分——)							——	——	——	
B3 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7 項)										
	B3.1	提供服務對象下床服務情形	1.提供服務對象下床及安全 2.協助。每位可移動服務對象，並意 3.協助。每位可移動服務對象，並意	文件檢閱服務對象下床執行 文檢閱服務對象下床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項，且 第2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可移動服務對象。						
	B3.2	提供服務對象翻身拍背服務情形	1.協助臥床服務對象，至少每2小時正確執行翻身拍背。 2.翻身擺位正確。 3.紀錄內容與實際操作相符。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實地察看服務對象翻身擺位與標示時段是否相符。 2.現場訪談服務對象。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安養服務對象不適用。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B3.3	提供有失禁之虞服務對象定時如廁服務情形	1.對有失禁之虞服務對象，至少每2小時如廁一次。 2.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3.觀察失禁之情形並紀錄。 4.對有失禁之虞服務對象，如廁計畫並有執行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閱失禁之虞服務對象如廁紀錄。 2.現場訪談服務對象如廁經驗。 3.檢閱服務對象自行如廁計畫(含給水措施)及執行紀錄。 4.現場訪問工作人員進行服務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B3.4	提供服務對象清潔服務情形(含身體、寢	1.每日整理服務對象之儀容(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子、眼睛及耳垢之清潔等)，且每週至少洗澡2次，夏天每週至少洗澡3次。 2.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含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服務對象之洗澡及清潔紀錄。 2.檢視機構提供予服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維護服務對象個人清潔及尊嚴。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illegible]

(第 頁)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意度調查，並將改善意見落實於改進膳食服務。							
	B4.3	服務對象營養評估紀錄	1.每位服務對象均有完整的營養評估及照顧紀錄。並存於服務對象個人紀錄中。 2.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追蹤測量體重1次，並有紀錄。 3.對營養指標異常之服務對象，有營養師介入之改善措施，且定期評估追蹤及修正飲食照護計畫。	文件檢閱 1.檢閱服務對象營養。 2.檢閱服務對象體。 3.檢閱服務對象體重。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B4.4	管灌服對象情	1.管灌服對象有個別之清潔原則。 2.管灌服對象有符合衛生溫度食物管灌。 3.管灌服對象有符合衛生溫度食物管灌。 4.管灌服對象有符合衛生溫度食物管灌。 5.管灌服對象有符合衛生溫度食物管灌。	文件檢閱 1.檢閱服務對象飲食。 2.檢閱服務對象飲食。 3.檢閱服務對象飲食。 4.檢閱服務對象飲食。 5.檢閱服務對象飲食。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無管灌服對象。 無管灌服對象。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級 別	項 次	指 內 標 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 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路維持暢通。								
	B4.5	服務對象個別化把柄並之依對別提宜及情	1.備有餐具，如缺、高邊盤等，非全形。2.機、鋼材應使用餐具，除特洗免餐具。3.有私人餐具有飲用水用具。	實地察看談話，有服務對象個別化餐具，但不全部都鋪銅鋼餐是每位服務對象有私人餐具有飲用水工具，並有明確標示。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自評填表人(簽章)							小計(總分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評分表)

C、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機構名稱：_____

評鑑委員：_____

評：_____

初評
複評

C、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26 項(占評分總分 25%)

(第 頁)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場所：型照人4公平方。 場積護長每少方(安6公)機。 動面養及型至平尺養方尺型。 小構1.樓地：型照每少5公平方；安養為至10公平方。 面失及型人 2.寢室面積：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4.房舍、漏水、破損(含地氈、牆面、門窗及屋頂等)。						
二級加強項目	C1.3	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1.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2.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3.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4.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實地察看：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1.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2.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3.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4.寢室設施、照明設備及採光風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	1. 每間寢室人數 長期照護 ≤ 6 人 養護 ≤ 6 人 失智 ≤ 4 人 安養 ≤ 3 人 2. 門框間之距離至少 90 公分(或門淨寬至少 80 公分)，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80 公分。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線射入。						
	C1.4	公共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 2.公共空間通風佳，無異味。 3.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4.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實地察看 察看機構公共空間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C1.5	儲藏設置情形	1.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 2.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儲存，應隨時上鎖。 3.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 4.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實地察看 實地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是否設有防火設施。 1.或設立檔案處。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2.個人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儲存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4.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5.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C1.6	交通設備及情形	A.機構內具交通設備 1.車內應備有安全帶、滅火器、急救箱等設備。 2.有辦理車輛乘客險。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專人保管，可由司機或總務人員任之。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E. ☐ D. ☐ C. ☐ B. ☐	E. ☐ D. ☐ C. ☐ B. ☐	E. ☐ D. ☐ C. ☐ B. ☐	初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 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二級加強項目	C1.12	升降設(電梯)情形	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應至少設置一座無障礙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135公分。得小於30公分處之地板，應	現場察看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用通路使用之樓梯、通道等，其間距達一般通行空間者，得不供養老院（或其附屬）之集會場所（如餐廳、健身房、圖書館、教室等）使用。總房間數超過50%以上。	公財、公團、公人、公辦民營及A.E.A.不符合原可善完代替成計畫改定核准或認經修改已代。 小型機構：E.不符合。	1.「幢」係指建物上獨立其相連地層以構不他物，層	E. ☐ A. ☐	E. ☐ A. ☐	E. ☐ A. ☐	初評：
							E. ☐	E. ☐	E. ☐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標誌及輪椅乘坐點字之設施、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安撫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如餐廳、公共空間、且無障礙設施可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者視為符合。	C.機構提書者完全可善 A.機構提書者完全可善	其機獨開有建無設計業及原業政於年月台字 101 11 月 16 日 營 101081 0493 號 令 修正 發布。	C.□ A.□	C.□ A.□	C.□ A.□	複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沐浴之洗澡床、淋浴之洗澡椅等。						
自評填表人(簽章)							小計(總分_____)			
C2 安全維護(4 項)										
一級必要項目	C2.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公告合格證書及地證。 2.現場置有政府核准發給之檢查報告書。	文件檢閱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A.□	E.□ A.□	E.□ A.□	初評： 複評：
一級必要項目	C2.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	1.最近一年內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證明。並備有完整紀錄。 2.檢查合格並備有證明。並備有完整紀錄。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屬防火材料。且工作消滅火警。 4.建築物內防火設施。且工作消滅火警。 5.儲藏室及儲藏間。應有防火設施。且工作消滅火警。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與測試 現場訪談 1.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1)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規規定。或抽樣操作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2)外觀檢查或抽樣操作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3年各次紀錄。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3 項。 B.符合第 1,2,3,4 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之使用材質情形：依照規定使用物品。有防火標示之物品。 4. 防火管理程度執行情形 (1)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並依消防法規辦理，備有防火計畫書，並有防火安全設施。 (2) 防火訓練及具訓練效果，並有防火安全設施。 (3) 衛生、消防編組，且能依規定輪班，並有聯絡方式。 (4) 依法進行每年2次之訓練中，至少包						複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含1次演練及驗次資 證，並有近3年各 證通料。測自衛消防編組其 (5)抽人員3人，詢問其 對自身職責瞭解情 形。						
一級必要項目	C2.3	疏散逃生設形 疏散系統	1.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 徑，動應能連動，防火門具 2.逃生路徑部分，如為下 3.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4.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5.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6.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7.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8.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9.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10.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現場實觀評估 1.防火門應能避難方可 2.逃生路徑部分，如為下 3.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4.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5.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6.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7.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8.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9.層以上，5層以下之梯 10.層，應有1座安全梯，其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基明項路分 關說2生部 有準第逃徑 ，如 100年1 7月以前建 領得執照， 如C2.1建 物安全查 核，共檢 證情分者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有導燈項設示格樓出須礙外等防能圍目 4. 具功設目置燈者梯入保物亦待火，及標 5. 閃能備消情部，間口持；同救區考提，並 減之分防形分則、暢另。援劃限存符 或出，安之評同走防通1.5 空及制活合 音口如全出核符及門不可公 間排煙率以 聲標C2.2 設口為合緊等有尺 具功範之下 引示備標合。急，阻以 4 項： (1) 間構造：以不燃 (2) 材料建門：出 (3) 防火設計：設置加 排煙排煙之排煙可及性：聯 面排煙之排煙可及性：聯 應消防之救量可與戶外防 通考之量可與戶外防 人負有量可與戶外防 外員達，後可自空 間抵入救援之		符惟列議事 同，應建善。 視合仍為改項				複評：

[illegible]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目			正常，藥品須在效期內。 3.每層樓設護理站或簡易護理工作站(機構內至少設有一處護理站)。 ※ 基本急救設備之項目包含： (1)氧氣；(2)鼻管；(3)人工氣道；(4)氧氣面罩；(5)抽吸設備；(6)喉頭鏡；(7)氣管內管；(8)甦醒袋；(9)常備急救藥品。 * 常備急救藥品： Albuterol(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1 瓶、Atropine5 支、Epinephrine(或Bosmin 等升壓劑)10 支、Sodium bicarbonate5 支、Vena 5 支、Solu-cortef 5 支、50%G/W 3 支、NTG. Tab 數顆。	2.現場抽驗工作人員及各項設備之熟悉程度及急救設備功能。藥管、藥品、衛材等之保存管理情形。應至少設置站內急救藥品，其護理站之急救藥品應比照「一般急救箱標準配備項目表」之標準配備。每有1套急救設備。備有1般急救箱。	合。 A.完全符合。	同準備室。				複評：
	C3.5	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1.備有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期內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2.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3.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 4.事業廢棄物處理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可查。	文件檢閱 實地考察 現場訪談 1.檢閱廢棄物處理規範、執行紀錄。如經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解除列管者，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期限內，並應置放於陰涼處。							
自評填表人(簽章)							——	——	——	
小計(總分——)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評分表)

D、權益保障

機構名稱：_____

評鑑委員：_____

評：_____

（初評）

（複評）

D、權益保障 12 項 (占評分總分 13%)

(第 頁)

[illegible]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案無需簽契約書。						
	D4	收費標準 收準情形	1.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2.確實依標準收費。 3.未經核准，不得另立名目。 4.收費項目及標準應公告於服務單位明顯處。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1.察看機構公告之收費標準與公告之主管機關是否相符。 2.查看是否公告於明顯處。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2 項。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D5	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 訂定情形	1.服務單位訂有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 2.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應公告於服務對象(家屬)清楚規定並有紀錄。 3.對違反公約且有紀錄。 4.對違反公約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1.察看機構張貼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 2.訪問服務對象有關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內容。 3.檢閱機構召開之會議紀錄。 4.如個案，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4 項。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2 項。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D6	服務對(家屬)意見 反應	1.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2.設置合適的意見箱。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申訴辦法。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E. ☐ D. ☐ C. ☐ B. ☐	E. ☐ D. ☐ C. ☐ B. ☐	E. ☐ D. ☐ C. ☐ B. ☐	初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辦理情形	3.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4.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並定期分析，留有紀錄。	2.實地觀察意見箱設置情形。 3.請教服務對象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A.完全符合。		A.□	A.□	A.□	複評：
	D7	尊重服務對象信仰情形	1.尊重服務對象宗教信仰。 2.服務對象擁有自行決定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3.有提供靈性關懷服務。 4.設有簡易宗教設施。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個別靈性關懷服務紀錄。 2.訪問機構服務對象。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二級加強項目	D8	居家佈置情形	1.個人空間穩私之維護，床與床之間應有圍簾或屏風。 2.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室內。 3.床位旁有可擺放私人物品之櫥櫃或床頭櫃。 4.允許服務對象攜帶個人物品。 5.允許服務對象佈置自己的空間環境。	實地察看 1.現場察看服務對象個人物品擺放情形。 2.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有隱私性。	E.符合未達2項。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複評：
	D9	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及死亡遺產處理情形	1.訂有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如退休金管理、信託管理、遺產處理等)辦法。 2.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相關規定並有紀錄。 3.有專人協助處理且有紀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構提供財產、管理之資訊、編組、執行(保管、提領、發還)及稽核等紀錄、相關文件表單。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E.□ D.□ C.□ B.□ A.□	初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錄。	2. 現是供機提供協助直務需關此工中算。 3. 訪談是角非實服務機構有或務在相的。 4. 單身、無家屬或應再檢。 (1) 親屬關係建立及前筆之。 (2) 服務對象生前管產理作否。 完整與如期辦理。						複評：
	D10	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臨終關懷及協助	1. 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臨終關懷。 2. 訂立並確實執行。 3. 協助家屬處理喪葬事宜，	文件檢閱 1. 檢閱機構提供臨終關懷資料，包括契約、工作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1 項。 B. 符合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初評：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處理喪事情形	並有紀錄。	手冊及相關資料等。 2. 檢閱機構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討論、協助安排處理及輔導之紀錄。 3. 現場訪談提供終關懷之人員程度及辦理情形。						複評：
	D11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	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具名滿意度調查。包含服務內容、設備等項目。 2. 滿意度調查人員態度、設施。 3. 有調查分析報告。 4.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之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2.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2 項。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D12	平等使用生活空間與設備情形	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使用生活空間與設備，並無區分。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服務對象或家長(屬)晤談。 ※生活空間係指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處所。	E. 完全不符合。 C. 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C. ☐ A. ☐	E. ☐ C. ☐ A. ☐	E. ☐ C. ☐ A. ☐	初評： 複評：
自評填表人(簽章)							——	——	——	

小計(總分_____)

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表（評分表）

E、改進創新

機構名稱委員：_____（初評）
機構名稱委員：_____（複評）
機構名稱委員：_____

107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E、改進創新(占評分總分 %)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初評	複評	
	E1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或說明。 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 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第1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初評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初評： 複評：
	E2	創新措施及執行情形	1.具有創新模式、策略或連結方式。 2.上述創新措施具有成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現場察閱創新措施。 3.創新包含服務模式、服務策略、專業資源、服務策略或連結方式。 4.新措施亦包括機構獲獎、刊物發表之文章等。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E. ☐ C. ☐ A. ☐	E. ☐ C. ☐ A. ☐	E. ☐ C. ☐ A. ☐	初評： 複評：
自評填表人(簽章) _____ 小計(總分_____)							—	—	—	